東方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二、地點：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 許德發主任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首先請 邱校長明源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召集人：

1. 九十一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業經校務會議改選二分之一。

2. 本會原召集人前工管科專任副教授鄭玉惠老師，因已於暑假離職，原本會召集人懸缺。

3. 九十一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推選，業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由委員互選，由本席（許德發委員）當選。

4.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一四一六四號函（附件一），經費稽核委員權限應以校內前一學年度迄上個月月底結帳後之經費情形，惟交易若涉及以前年度或有債權債務者不在此限。

5. 本次召集會議主要目的，乃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九一）技（三）字第九一一七一六七六號函（附件二），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一）技（三）字第九一一六〇九三五號函（附件三），審議本校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情形。

（二）、人事室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將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台（九一）技（二）第九一一一四一六四號函修正為經費稽核委員權限應以校內前一學年度迄上個月月底結帳後之經費情形惟交易若涉及以前年度或有債權債務者不在此限。

(三)、總務處總務長：略

(四)、會計室主任：針對會計事務所報告不當不實之處，對當事人及學校造成名譽損害，請學校行文教育部釐清。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確認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會

說明：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所示，請委員確認。

決議：通過。

案由（二）提請審議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核銷事宜。

提案單位：財管組

說明：

1. 經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審議九十一年度獎補助款細項變更」通過後，確定執行情形為資本門佔 60%為 38,934,250 元，經常門佔 40%為 25,909,043 元，合計為 64,843,293 元，分配比例表如附件五。
2. 執行清冊詳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案由（三）提請審議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核銷事宜。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九十一年度經常門經費 25,909,043 元。
2. 依規定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八十（20,727,234 元）得支用於學校人事費，本年度支用 19,323,552 元，佔 74.58%；至少百分之二十（5,181,809 元）應支用於獎助教師進修、研究、研習、著作、改進教學及升等，本年度支用 6,341,486 元，佔 24.48%；另有 0.94%計 244,005 元，支用於獎助行政人員研習。
3. 執行清冊詳如附件七。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依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會計室及會計事務所查核須照會當事人詳查案情，若有不實之處函請更正釐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會

說明：

1. 本校創辦人兼前校長許國雄博士及前主任秘書許劍雄先生，因資誠會計事務所報告，被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業經司法偵察終結獲不起訴及判決無罪定讞。
2. 對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報告未經照會當事人加以詳查，即做出不當不實指摘，對當事人及學校造成名譽損害，名譽係個人第二生命，不容污衊。函請該會計事務所更正並道歉，以免訟累。

決議：

1. 爾後類似案情，仍請會計室及會計事務所須經照會當事人詳查瞭解實情，兼聽則明，勿枉勿縱俾免徒惹爭議。
2. 學校會計主任聯絡該會計事務所釐清更正。
3. 請學校函文教育部釐清。
4. 學校提供資料供本會瞭解案情。

案由（二）教育部獎補助教師進修博士班，若未畢業，是否需繳回該補助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會

說明：因如日本商學博士學位不易取得，此一情況建請放寬處理。

決議：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建請放寬。